

会员管理办法

(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

部分修改，2019年1月1日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：中国城商联）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会员队伍建设，保证会员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增强会员的凝聚力，促进行业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城商联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城商联会员应遵守本会章程，认真履行义务，享有相应权利。

第二章 会员发展

第三条 入会条件

（一）根据中国城商联章程规定，凡拥护本会章程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愿意承担会员应尽义务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。

（二）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单位会员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个人会员应为能够承担民事责任、在某个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有关人士。

第四条 发展对象

- (一) 各相关行业协会、商会和组织;
- (二) 从事商业服务业体系建设、新型城镇化、商业街区、社区商业、城镇商业体系、商业地产、商业资产评估、智慧商业、商旅文产业、商业文化创意设计、商业服务业、商业科技、商业信息化等机构、企业及个人;
- (三) 本会工作及业务领域内的有关单位，研究、教育、服务机构，企业，专家学者和业内知名人士等。

第五条 地方商会加入中国城商联后，作为所属会员的代表，享有代表的权利和义务；地方商会的会员欲加入我会的，由所在地商会推荐，经批准后成为中国城商联会员。

第六条 入会程序

- (一) 申请：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，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初审：中国城商联会员部对提交的以下证明材料进行初审；
 - 1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 - 2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 - 3、法人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- 4、单位或本人介绍性简介；
 - 5、填写完整的入会申请表并加盖公章。

- (三) 审批：初审合格后，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第七条 中国城商联分支机构（分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）应当在本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，其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的会员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八条 中国城商联向本会会员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建立会员名册数据库，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。

第十条 建立会员联络员联系制度。各单位会员须按要求指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与本会的工作联系。单位会员的法人代表、联络员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，要及时通知本会会员部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五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会员服务

第十六条 为会员提供国家有关政策指导和信息咨询。

第十七条 为会员的正常经济活动提供社会资源支持和国家政策资源扶持。

第十八条 建立电子商务平台、金融平台、项目合作平台、创业发展平台、宣传营销平台、商贸交易平台等，为会员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第十九条 为会员提供产业发展中的项目承接、资源对接、资本运作的信息咨询和协调服务。

第二十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本会刊物及相关资料。

第二十一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本会的行业统计资料等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优先优惠为会员提供国内外交流、培训和会展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提供法律、政策咨询服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定期召开会议，为及时掌握了解会员的诉求，本会除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外，每年还要针对行业发展等实际情况召开专题研讨会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，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国城商联根据会员单位经营、管理情况，推动行业发展情况，参加本会活动和对本会贡献情况，授予荣誉称号。对被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同时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通过媒体对被授予荣誉称号的会员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五章 会费收取

第二十六条 中国城商联会费标准为（按届交纳会费，每五年为一届）

（一）会员单位（个人委员）：2000 元/年（10000 元/届）

（二）理事单位（委员单位）：4000 元/年（20000 元/届）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（常务委员单位）：10000 元/年（50000 元/届）

（四）副会长单位（副主任单位）：40000 元/年（200000 元/届）

第二十七条 会费收取后，由中国城商联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作为收费凭证。

开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应在中国城商联会员管理系统中登记完整的会员信息，并按照会费标准开具。

第二十八条 会费按届收取，一届五年。于每次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后第一年第一季度缴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商联负责解释。